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7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檢警聯手緝大麻 斷絕毒源護健康

偵破史上最大種植場 落實毒品即時銷燬政策

本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偵破史上最大宗大麻種植場，查獲大麻活體植株4,218株、大麻花成品1批及栽種、製造大麻器具等物，規模之大為歷年所罕見，所幸檢警及時攔阻，避免流入市面戕害國人健康。為宣示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及態度，特於今（17）日邀集本案執法單位共同在龍潭分局舉辦偵結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緝毒團隊偵辦本案之經過及努力，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因另有要公未能出席特指派姜貴昌主任檢察官蒞指導，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亦親臨會場慰勞嘉勉偵辦本件緝毒專案有功人員。

本案係龍潭分局接獲有不肖人士在龍潭區○○街之房地栽種、製造大麻毒品之線報，即協同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由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俞檢察長秀端知悉本案危害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甚鉅，立即指派緝毒組黃主任檢察官榮德、邱檢察官健盛共同指揮偵

辦。經利用科技設備縝密蒐證後，為求一網打盡，於111年9月20日清晨5點，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拂曉出擊，至上開處所執行搜索，發現現場佔地近600坪，種有大麻植株盆栽4千多盆，並有已製成之大麻毒品成品，當場查獲被告吳○○、柯○○及逃逸移工6名，並查扣大麻植株4,218株（仍種植於盆栽）、已採收之大麻植株、乾燥之大麻花1批、大麻酊4罐（每罐4公斤多）及栽種、製造大麻之器具。被告吳○○、柯○○及逃逸移工6名經檢察官訊問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經密集偵查後，檢察官於今（17）日偵結，認被告吳○○、柯○○及逃逸移工6名共8人均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而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考量本案查獲毒品數量龐大，影響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甚鉅，且渠等所涉刑責甚重，極可能逃匿，為保全被告仍應予以繼續羈押，以懲不法。

近年政府強力掃蕩毒品犯罪，查扣毒品數量遽增，大幅增加毒品保管之成本及風險。為此，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推動落實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之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本案查獲之大麻數量甚鉅實保管不易，檢察官依上開規定於偵查中鑑定完成並取樣後即以職權處分命令銷燬扣案毒品，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毒品保管減量政策。

緝毒工作仰賴團隊合作，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下，本署將持續與各緝毒系統的執法團隊，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利用科技設備提升緝毒效能，加強打擊毒品犯罪，壓制犯罪集團氣焰，以達到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的政策

目標，並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實現無毒家園之願景！

查獲現場照片

